

11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司法人員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
類科組：公證人、行政執行官、司法事務官法律事務組、法院書記官、

科 目：民法

慕劍平老師

一、甲為乙之公司主管，某日甲因工作問題斥責乙。同單位之丙見狀，便唆使乙對甲報復。經丙之唆使，乙起了報復之心，便破壞甲騎乘之機車，致使甲騎車下班時發生車禍，甲之機車全毀，人亦摔傷住院三個月方痊癒出院。車禍發生當天，乙即深感後悔，趕到醫院向甲表示歉意，並坦白說明甲之機車是其所破壞，但乙未說出丙唆使之情事。甲念乙之家境清寒，故未向乙請求損害賠償。事隔三年，甲方得知丙唆使乙破壞其機車之情事。試問：甲對丙是否仍得請求損害賠償？(25 分)

【命中特區】：

志光出版社，案例式民法總則，慕劍平，第 338 頁

【解題關鍵】：

1. 難易度：★★

2. 試題分析：侵權行為時效起訴是以“知”賠償義務人開始，只要把握此原則，即可順利處理本題。

【擬答】

甲對丙是否仍得請求損害賠償，說明如下：

- (一)查，民法(下同)第 197 條規定，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，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，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，自有侵權行為時起，逾十年者亦同。又第 144 條規定，時效完成後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。故我國採抗辯權發生主義：請求權本身不消滅，僅使債務人取得拒絕給付的永久性的抗辯權。依題意，乙破壞甲之機車造成甲機車全毀人亦受傷，但車禍當天，乙即向甲坦承其為賠償義務人，足證，甲於車禍當天，即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為乙，卻事隔三年都未向乙請求，則甲對乙之請求權已罹於時效，乙得拒絕給付，合先敘明。
- (二)又，乙之行為為丙所教唆，故乙丙實為共同侵權行為人，甲對丙亦得依第 185 條第一項規定主張共同侵權行為，連帶損害賠償。然有疑問者係，甲事隔三年始知悉丙為教唆者，該請求權有無罹於時效。對此，最高法院 46 年台上字第 34 號民事判例稱，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，依民法第一百九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，雖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，但查所謂知有損害，非僅指單純知有損害而言，其因而受損害之他人行為為侵權行為，亦須一併知之，若僅知受損害及行為人，而不知其行為之為侵權行為，則無從本於侵權行為請求賠償，時效即無從進行。果爾，本題甲於三年始知悉丙為教唆者，自應於甲知悉時，時效始開始進行。
- (三)綜上，甲對丙之損害賠償請求權雖時三年後始請求，亦無罹於時效消滅。但因甲對乙之請求權已經罹於時效，而乙丙間又為連帶債務人，故丙得主張第 276 條規定，就乙應分擔額之部分免責，則為另一問題爾。

二、甲與乙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書，將其所有 A 地號土地出賣予乙，契約約定：「本買賣不動產移轉登記時，關於取得不動產權利名義人，得由乙方（即買受人乙）自由選擇或指定之。」嗣後甲受乙之指定，將 A 地號土地移轉登記予丙。然因乙逾期未付清價款，經甲定期催告未果，甲乃解除契約並沒收乙已付之價金。甲主張原買賣契約應屬無效，丙乃無法律上原因取得 A 地號土地所有權致其受損害，故成立不當得利，因而請求丙應將 A 地號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甲。試問：甲之主張是否有理由？(25 分)

【命中特區】：

民法債編講義，慕劍平，第 177-179 頁

【解題關鍵】：

1. 難易度：★★★★

2. 試題分析：本題考較為冷門之不真正利益第三人契約，較有鑑別度。但若能把握住上課所強調，即涉他契約中給付，是法律上的一個瞬間，發生兩次給付關係，即可從容回應。

【擬答】

甲之主張是否有理由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涉他契約中，向第三人給付之類型，可分為單純向第三人給付的契約類型及第三人利益契約。前者，係指債務人向第三人給付的約款，但第三人並無直接請求債務人給付的權利，學說上又稱之為「不真正利益第三人契約」或「指示給付」。後者，則指民法第 269 條第一項規定「以契約訂定向第三人為給付者，要約人得請求債務人向第三人為給付，其第三人對於債務人，亦有直接請求給付之權。」。對此，最高法院 93 年度台上字第 1704 號民事裁判即稱「第三人利益契約，乃當事人之一方與他方約定，由他方向第三人為一定之給付，第三人因此取得直接請求他方給付權利之契約。是第三人若未取得直接請求他方給付之權利，即令當事人約定向第三人為一定之給付，亦僅係當事人間之指示給付約定，尚非民法第二百六十九條所定之第三人利益契約。足供參照。依題意，甲與乙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書，將其所有 A 地號土地出賣予乙，契約約定：「本買賣不動產移轉登記時，關於取得不動產權利名義人，得由乙方（即買受人乙）自由選擇或指定之。」嗣後甲受乙之指定，將 A 地號土地移轉登記予丙，並未約定丙對甲有直接給付請求權，故其三人間之法律關係為「不真正利益第三人契約」或「指示給付」，合先敘明。

(二)又，「指示給付」之法律關係中，苟被指示人與指示人間之關係不存在（或不成立、無效或被撤銷、解除），被指示人得否向領取人主張不當得利。最高法院 92 年度台上字第 2581 號民事裁判稱「於「指示給付關係」中，被指示人係為履行其與指示人間之約定，始向領取人（第三人）給付，被指示人對於領取人，原無給付之目的存在。苟被指示人與指示人間之關係不存在（或不成立、無效或被撤銷、解除），被指示人應僅得向指示人請求返還其無法律上原因所受之利益，至領取人所受之利益，原係本於指示人而非被指示人之給付，即被指示人與領取人間尚無給付關係存在，自無從成立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。」故本題，甲主張原買賣契約應屬無效，縱然為真，因丙所受之利益，原係本於乙而非甲之給付，即甲與丙間尚無給付關係存在，自無從成立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。故甲應向乙主張不當得利，而非向丙主張。

三、甲向乙承租有三間辦公室之 A 屋，未徵得乙同意下，甲將其中一間辦公室出租給丙。嗣後乙發現甲與丙間上述租賃情事，主張其與丙間並無任何契約關係存在，丙係無權占有，便請求丙遷出該辦公室並返還給乙。試問：乙之請求是否有理？（25 分）

【命中特區】：

民法物權編講義，慕劍平，第 73-75 頁

【解題關鍵】：

1. 難易度：★★

2. 試題分析：關鍵在於占有連鎖之理論運用，若知悉此理論，應可輕鬆解答

【擬答】

乙之請求是否有理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民法第 443 條規定「承租人非經出租人承諾，不得將租賃物轉租於他人。但租賃物為房屋者，除有反對之約定外，承租人得將其一部分轉租於他人。(第一項)承租人違反前項規定，將租賃物轉租於他人者，出租人得終止契約。(第二項)。民法第 444 條則規定「承租人依前條之規定，將租賃物轉租於他人者，其與出租人間之租賃關係，仍為繼續。(第一項)因次承租人應負責之事由所生之損害，承租人負賠償責任。(第二項)」因此，承租人原則

公職王歷屆試題 (111 司法特考)

上不得將租賃物轉租他人，若違反民法第 443 條規定所為之轉租，稱為違法轉租，若合於民法第 443 條之規定，則稱為合法之轉租。依題意，甲向乙承租有三間辦公室之 A 屋，依 443 條規定，租賃物為房屋者，除有反對之約定外，承租人甲自得將其一部分轉租於他人，無須徵得乙同意，故乙之轉租為合法轉租。

- (二)又，所謂占有連鎖是指多次連續的有權占有，亦可構成有權占有。需具有下列三個情況時：分別為中間人（甲）對所有人（乙）有合法占有的權源、占有人（丙）須自中間人（甲）基於一定法律關係取得占有的權源、中間人（甲）得將占有移轉給第三人（丙）。此時，現占有人（丙）對所有人（乙）具有正當權源，不構成無權占有。對此，最高法院 101 年台上字第 1224 號民事判決稱「查民法第七百六十七條第一項前段所規定之所有物返還請求權，須以占有所有物之人係無占有之合法權源者，始足當之；倘占有之人有占有之正當權源，即不得對之行使所有物返還請求權。又基於債之關係而占有他方所有物之一方當事人，本得向他方當事人（所有人）主張有占有之合法權源；如該有權占有之人將其直接占有移轉予第三人時，除該移轉占有性質上應經所有人同意（如民法第四百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）者外，第三人亦得本於其所受讓之占有，對所有人主張其有占有之權利，此乃基於「占有連鎖（Besitzkette）」之原理所產生之效果，與債之相對性（該第三人不得逕以其前手對所有人債之關係，作為自己占有之正當權源）係屬二事。」可供參照。
- (三)依題意，甲向乙承租有三間辦公室之 A 屋，縱未徵得乙同意下，依第 443 條規定，甲亦得將其中一間辦公室出租給丙。雖乙丙間無任何租賃關係，但甲基於債之關係而占有乙所有物之，甲本得向乙主張有占有之合法權源；如該有權占有之人甲將其直接占有移轉予第三人丙時，除該移轉占有性質上應經所有人同意（如民法第四百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）者外，第三人丙亦得本於其所受讓之占有，對所有人主張其有占有之權利，此乃基於「占有連鎖（Besitzkette）」之原理所產生之效果，故丙亦得對乙主張其為有權占有，乙主張其與丙間並無任何契約關係存在，丙係無權占有，請求丙遷出該辦公室並返還給乙，並無理由。

保成學儒志光

112年 虛實整合

重聽OK 旁聽OK

多元學習新型態

突破傳統上課形式 **5大方式彈性又便利**

| 面授學習 | 直播學習 | 在家學習 | 視訊學習 | Wifi學習 |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
| ◆學習◆ 零時差 | 同類科各班別 皆可同步直播上課 | ◆服務◆ 零死角 | 服務緊貼需求 隨時掌握學習狀況 |
| 線上 課業諮詢 | 老師 申論批閱 | 雙師資 雙循環 | 多元 補課方式 |
| 上榜生 經驗親授 | 時事 專題講座 | 歷屆試題 練習 | 班導師 制度 |

各班服務略有不同，詳情請洽全國保成、學儒、志光門市

四、甲之配偶於民國（下同）103 年死亡，甲則於 105 年 8 月死亡，遺有不動產（下稱系爭不動產）一筆。乙、丙係甲之婚生子女，而丙已於 104 年死亡，丙之婚生子女為丁。乙與丁繼承系爭不動產並於 105 年 10 月登記為系爭不動產之共同共有人。嗣後，戊另案訴請丙死後認

公職王歷屆試題 (111 司法特考)

領之判決於 107 年 1 月確定，確認戊為丙之非婚生子女，丙應認領戊。戊乃以繼承為原因，請求登記為該系爭不動產之共同共有人之一。試問：戊之主張是否有理？(25 分)

【命中特區】：

民法親屬編講義，慕劍平，第 122-123 頁

【解題關鍵】：

1. 難易度：★★
2. 試題分析：若未忽略認領有關於第三人既得權之保護，本題即可順利作答。

【擬答】

戊之主張是否有理，說明如下：

- (一)依題意，戊另案訴請丙死後認領之判決於 107 年 1 月確定，確認戊為丙之非婚生子女，丙應認領戊，丙與戊固然應發生法律上之父子關係，但關鍵在於其他第三人已經因繼承取得之權利是否應受影響，涉及認領效力之問題。
- (二)又，認領效力之發生時點，民法第 1069 條前段規定「非婚生子女認領之效力，溯及於出生時。」但為了考量第三人既得權之保護，民法第 1069 條但書規定「但第三人已得之權利，不因此而受影響。」例如，未成年之非婚生子女得到生母同意後結婚，生父對該非婚生子女為認領時，縱認領之效力溯及於出生時，生父於該子女結婚一年內，仍不得訴請撤銷婚姻。又例如，生父對於已經死亡之非婚生子女認領時，該死亡之非婚生子女之遺產已經由第三人繼承時，該第三人所取得之權利，不受影響。又例如，生父死亡時，其遺產已經由生父之繼承人繼承後，縱然非婚生子女之強制死後認領經法院判決勝訴確定，而溯及於於出生時，但生父之繼承人所取得之權利不因此受影響，皆為適例。
- (三)本題，甲於 105 年 8 月死亡，遺有不動產一筆。而丙已於 104 年死亡，丙之婚生子女為丁，故由丁代位繼承後，與乙同為繼承人，於甲死亡時，甲之遺產已由生父丙之繼承人繼承，縱然非婚生子女戊之強制死後認領經法院於 107 年 1 月確定判決勝訴確定，而溯及於於出生時，但生父之繼承人所取得之權利，依民法第 1069 條但書規定，仍不因此受影響。故戊乃以繼承為原因，請求登記為該系爭不動產之共同共有人之一之主張無理由。



只做讓你上榜的事 

保成
學儒
志光

強效輔考



隨班專任導師

隨班設立班導提供後續課程服務，解決疑難雜症。



成效卓越讀書會

藉由讀書會提高準備成效，互相督促、觀摩。



考取生返班分享

考取學長姐返班分享，藉由提問複製成功經驗。



上榜專題講座

針對最新修法及重要時事議題不定期舉辦講座。



考取生筆記分享

公開學長姐筆記觀摩，幫助您理解、複習與記憶。



專屬自修教室

專屬學員寬敞明亮的自修教室，讓讀書變得舒服。



課輔老師指導

課輔老師提供課業諮詢，讓您學習品質更優質。



強效檢測指標

全真模考、能力指標測驗、線上模考等，掌握學習狀況

豐富輔考資源